

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睢人社营商〔2023〕5号

关于印发《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(2023年度)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二级机构：

现将《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(2023版)》印发给你们。请按照事项清单，认真组织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。



2023年3月27日

睢县人力资源保障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(2023年度)

序号	抽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实施层级	责任股室
1	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机构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五条;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700号)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三条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	1. 是否符合设立条件; 2. 经营情况和人力资源服务活动开展情况; 3.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5%	1次/年	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劳动保障监察大队
2	技工院校监督检查	《技工学校教育督导评估暂行规定》(劳动部令 第9号)第二条、第三条	技工院校	1. 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情况; 2. 日常办学情况; 3. 助学金、免学费等资助情况。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5%	2次/年	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职业能力建设股
3	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八条第二款、第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一条;《河南省职业能力培训条例》第三十四条;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人社厅发〔2008〕89号)。	民办培训机构	1. 职业培训活动依法开展情况; 2. 日常办学情况。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20%	1次/年	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职业能力建设股

序号	抽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实施层级	责任股室
4	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六条、第九十二条；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9号）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六条	劳务派遣单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情况； 2. 是否具备相应条件； 3. 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报告情况； 4. 依法开展劳务派遣情况； 5. 用工单位依法用工情况。 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5%	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/年	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劳动就业服务中心
5	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八十五条	企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工作时间执行情况； 2. 考勤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； 3. 工资分配制度和支付情况； 4. 工作岗位和工时安排等情况。 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0%	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/年	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劳动关系股
6	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、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	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23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四条。	用人单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内部劳动保障制度制定情况； 2. 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； 3.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遵守情况； 4.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遵守情况； 5.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遵守情况； 6. 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； 7. 社会保险登记情况； 8.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5%	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/年	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劳动保障监察大队

